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 3 位监事，实到 3 位监事。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查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及 2020 年财务预算》；
- 二、《审查公司 2019 年提取资产减值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581 号审计报告确认，2019 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存货跌价准备 744 万元，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510 万元，影响当期损益 1,254 万元。其中：报告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7 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53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44 万元。公司监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 三、《审查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 [2020]第 ZA11581 号审计报告确认，2019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149,672.6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30,315,517.71 元，减去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 -4,583,311.02 元，2019 年度实际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共计 444,881,879.30 元。因母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546,610.43 元尚未弥补，根据公司章程第九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第一百六十二条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中规定需达到“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故本期不进行利润分配。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年度现金分红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

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但同时也希望公司增强子公司主业盈利能力,尽快弥补亏损,恢复利润分配能力。

四、《审查公司 2019 年年报及年报摘要》;

监事会的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及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审查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公司董事会出具的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审查公司 2019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关联交易中按合同或协议公平交易,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

七、《审查公司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是落实和执行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同意公司按照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

八、《审查公司制造局路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制造局路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有利于优化公司土地资产管理、提高公司土地资产使用效率,有利于开展更有效的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房屋租赁价格充分参考

了房屋所在地市场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九、《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审查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